**洛阳市明阳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71民辖终3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洛阳市明阳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偃师市山化乡寺沟村。

法定代表人：赵明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小雨，广东易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峻博，广东易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2501-2508）。

负责人：马昌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强，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洛阳市明阳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货运公司）不服原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8）粤7102民初29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上诉人明阳货运公司向本院提起上诉称：本案属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上诉人明阳货运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河南省，被上诉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深圳分公司）在原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起诉没有法律依据，运输合同纠纷应由货物起运地、目的地和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本案应当由上诉人住所地即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管辖。原审法院作出驳回上诉人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依法无据。据此，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审理。

被上诉人太平保险深圳分公司答辩称：本案被上诉人就涉案货物向被保险人东莞市悦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通物流公司）进行了赔付，现被上诉人依法行使代位求偿权，应当根据被保险人悦通物流公司与上诉人明阳货运公司之间运输合同关系确定管辖。本案被保险人悦通物流公司与上诉人之间为公路运输合同关系，涉案货物运输始发地为广州市，根据广州市内的公路运输属于原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管辖的规定，原审法院对本案有权管辖。综上，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予以驳回。

经审查，悦通物流公司委托明阳货运公司承运一批货物（电池粉），从广州运往河南洛阳，悦通物流公司为此投保的物流责任险由太平保险深圳分公司承保。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烧毁，造成货物损失，被上诉人为此向悦通物流公司赔付了保险赔偿金。被上诉人据此诉至原审法院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向上诉人明阳货运公司进行追偿。

本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被保险人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烧毁，造成保险事故，太平保险深圳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赔偿，现其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进行追偿，因此本案应根据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货物运输始发地位于广州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粤高法[2013]360号）第一条：“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受理广州市和肇庆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一审案件”，第二项第五目规定：“其他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调整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中指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案件调整由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管辖。”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裁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海城

审判员 邓军

审判员 余彬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书记员 莫艳仪



**在线查看此案例**